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議程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古主任委員鎮清、廖委員紹欽、吳委員振堂、陳委員秋沐、周委員煥祥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姚委員承平、陳委員松雄、二義鄉公所廖課長文光、吳嘉甄小姐

列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周總幹事世明、范副總幹事發穎、劉組長雲才、張主任錦榮、陳主任坤榮、楊主任金埔、林課長嫦娥、駱組員明輝

主 席：古主任委員鎮清

紀錄：謝賜印

報告事項：

- 1、宣讀第 237 次委員會議紀錄（略）
- 2、第 237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
- 3、工作報告
- 4、討論提案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

「第一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 由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結果提請審定案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5 月 17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40150125 號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。

「第二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 由：本縣第 15 屆(苗栗市第 8 屆)鄉鎮市長選舉是否併入本省第 15 屆縣(市)長選舉及第 16 屆縣(市)議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「本縣第 15 屆(苗栗市第 8 屆)鄉鎮市長選舉併入本省第 15 屆縣(市)長選舉及第 16 屆縣(市)議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」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5 月 18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40900488 號函報中央及臺灣省選舉委員會。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

(周總幹事世明報告)：

- 一、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(苗栗市第 8 屆)鄉鎮市長選舉訂於 9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其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業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 94 年 6 月 30 日召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通過。各項重要選務工作日期如下：
  1. 94 年 9 月 22 日：發布選舉公告。
  2. 94 年 9 月 26 日：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  3. 94 年 9 月 30 日至 94 年 10 月 4 日計 5 日：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  4. 94 年 11 月 11 日：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  5. 94 年 11 月 13 日：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 6. 9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：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  7. 94 年 11 月 22 日：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  8. 94 年 11 月 23 日至 94 年 12 月 2 日：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。
  9. 94 年 11 月 29 日：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  10. 94 年 12 月 3 日：投票日。
  11. 94 年 12 月 9 日：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：「…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日期屆滿一年前



發布之」。本縣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其任期於 95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於 94 年 7 月 31 日前發布之。

三、本縣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至 95 年 7 月 31 日，各鄉鎮市如對於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如擬重行劃分選舉區，本會應於 94 年 7 月 31 日前發布公告。本會依照上述規定請各鄉鎮市公所函報是否變更選舉區，經報送結果三義鄉擬變更選舉區(如討論提案第一案)，其餘苗栗市、苑裡鎮、通霄鎮、竹南鎮、頭份鎮、後龍鎮、卓蘭鎮、大湖鄉、公館鄉、銅鑼鄉、南庄鄉、頭屋鄉、西湖鄉、造橋鄉、三灣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等 17 鄉鎮市維持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不予變更。(如附選舉區劃分意見表)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

「第一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三義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：「…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」。本縣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其任期於 95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於 94 年 7 月 31 日前發布之。

二、三義鄉本(第 17 屆)屆鄉民代表選舉共劃分為 4 個選舉區，擬重行劃分選舉區(詳如附三義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意見表)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於 94 年 7 月 31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